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三期)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 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6,000 万元,共发行六期。一期已于 2021 年 4 月发行 1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89%,二期已于 2021 年 5 月发行 5,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8%,三期已于 2024 年 8 月发行 1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38%,四期已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1,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13%,五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2,700 万元,六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7,300 万元,期限均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兴安县简介。

兴安县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湘桂走廊”要冲,是中原文化和岭南文化交汇之地。全县总面积 2348 平方公里,下辖 6 镇 4

乡，有汉、壮、瑶等 27 个民族，总人口 39.15 万。兴安历史文化厚重。秦时建县，宋始称兴安县，取“兴旺安定”之意，是广西境内最古老的县之一。两千多年前，秦始皇筑灵渠，让兴安“南连海域、北达中原”，至今仍在发挥农业灌溉的作用。1934 年红军长征从界首渡口突破湘江，在兴安历史上写下浓墨重彩一笔。兴安自然条件优越。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是典型的南方丘陵山区县，适宜农作物生长。境内 59 条河流呈网状分布，总长 817.7 公里。灵渠沟通湘江和漓江，贯通长江、珠江水系，形成“湘江北去、漓水南流”的独特地理奇观，生动诠释了“兴安高万丈，水往两头流”的地势特点。兴安旅游资源丰富。这里有千古灵渠、“华南第一峰”猫儿山等，以湘江“红”、灵渠“金”、山水“绿”、丰收“黄”为特色的兴安文旅资源丰富多彩，极具吸引力。连续三年入选中国县域旅游竞争力百强县。兴安农业基础敦厚。作为全国商品粮生产大县和粮食基地县，全县 47.91 万亩良田年产稻谷 17.71 万吨。面对丘陵地带土地细碎化与农机下田难题，创新探索“小农机+合作化+社会化服务”全程机械化路径。通过推广适用丘陵的“小精专”智能农机，建设多个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集育秧、烘干、仓储、加工于一体）及 20 余个粮油全程机械化科技示范基地，有效破解瓶颈。同时，推广“稻油轮作”“稻米菜花肥”等高效模式，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形成可复制的“机械化集成技术解决方案”，实现“一田多收，钱粮双增”，成功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案例，并获评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兴安葡萄”“界首柑橘”“华江六洞茶”也是兴安的一张靓丽农业名片。

（二）兴安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兴安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5.19 亿元、4.85 亿元和 5.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7.68 亿元、27.54 亿元和 28.6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04 亿元、0.96 亿元和 1.6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7.06 亿元、6.12 亿元和 5.33 亿元。

兴安县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9	4.85	5.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8	27.54	28.69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4	0.96	1.6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2	0.25	0.34
政府性基金支出	7.06	6.12	5.3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1	0.08	0.10

（三）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项目业主：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兴安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内，靠近兴安高铁北站。

（四）项目业主介绍。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兴安县城西工业园区内，成立于2007年11月27日，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主要负责兴安县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土地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表项目有桂兴村专线道路、兴安县冠山村委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工业园区三通一平工程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规划用地面积1,153亩，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23,690平方米，建设附属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5,200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硬化、给排水、电力工程消防、生态停车场等。分别建设园区红线宽20m长度500m和建设红线宽22m长度600m的园区道路，以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管道、照明、交通安全等工程设施。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厂房约4.14万平方米，配套园区道路1,100米，相关附属工程及其他费用。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兴安县工业园区是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确认的 A 类产业园区。园区下辖城西、溶江、界首三个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能源、建材、食品、包装与竹木加工。国际形势剧烈变化，光伏产业整体衰落，兴安县在新能源及其相关产业链的工业升级尚未完成，工业发展与目标之间差距较大，工业发展亟需导入新引擎完成转型。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兴安县工业集中区调整发展定位，以智慧产业为主导，大力发展新型产业，以机械制造为先驱，带动整个产业园区新的飞跃。 依据国家推进东部产业转移战略，兴安县势必要抓住有利时机，打造东部产业转移基地，寻求桂北地区产业相对空白的产业入驻基地。随着家用小汽车的大力普及，汽车部件加工成为需求较为旺盛的产业链，也是桂北地区相对空白的区域。因此，建设汽车产业园，筑巢引凤，吸引东部优质汽车加工企业入驻，成为兴安县工业园区发展必经之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偿债的风险点主要就看项目能否按照预期计划出租厂房等构造物，以及工业园区运营带来的物业收入、停车收入、广告牌收入。鉴于项目建成后以汽车配件产业为主，兴安县作为“湘桂走廊”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的新型能源示范县及桂林市的外围卫星城镇，无论在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旅游资源，还是土地资源等生产要素的条件上，都具备较强优势。入园企业意向需求旺盛，标准厂房等出租收入有保障。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程序的法定手续完善，建设方案和造价经专家评审论证合理，使用的施工工艺成熟，施工材料在当地供应有保障，业主单位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建设管理经验，项目建设得到了政府与当地居民的支持。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业主的自有资金(资本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 21.1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比 78.89%，符合构成比例要求；拟申请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为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给排水等和标准厂房），符合支持领域并且有一定的收益的特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的收益来源于项目建设内容：标准厂房、综合业务服务用房及停车位出租收入等。鉴于项目所在地已经形成产业集群效益，上下游产业链比较完善，入园企业意向需求旺盛，标准厂房等出租有保障；同时，出租的厂房等价格来源周边同等项目类比，数据真实可靠，因此收入预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当前项目所处的经济社会环境发生改变时，总是会给项目的运作带来促进或者阻碍影响，地区产业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发生会给企业发展带来影响需要有一定的评估。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多家汽车部件加工企业进驻产业园区，这些企业具有较为成熟加工技术经验和完整的产业链，将为当地居民提供众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缓解就业压力。估计直接或间接提供 3,500-4,000 个就业岗位。

（二）社会效益。

汽车部件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填补了桂北地区无汽车部件加工生产的空缺，从而进一步加快兴安县产业结构调整进程，为兴安县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对实现工业、农业、旅游、新产业经济的联动，形成新经济形态，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1〕791号），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5,632.67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4,228.68	53.1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8.43	30.19
3	基本预备费	3,040.57	6.66
4	建设期利息	4,584.99	10.05
项目总投资		45,632.6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5,632.6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32.6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11%；

（2）专项债券资金36,000万元，占比78.89%，本次拟发行2,7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632.66	—	—	5,000.01	—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10,000.00	1,000.00	2,700.00	7,3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9,632.66	10,000.00	1,000.00	7,700.01	7,3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3个月，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7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项目建设	19,632.66	10,000.00	1,000.00	7,700.01	7,3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厂房租金，物业管理费，货物装卸分拣费，过磅费，仓库存储费，停车收入，快速充电桩收入，慢速充电桩收入。

1. 厂房租金

本项目的厂房为汽车零部件加工厂房，基本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的预留桁吊荷载，楼面考虑生产及设备荷载，一层荷载为 15 千牛/平方米，高于大多数普通厂房的荷载值；首层层高超过 8 米，高于大多数厂房层高。根据周边市场调研情况，并适当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厂房面积共计 123,690 平方米，租金按 18 元/平方米/月，年增长率设定为每年增长 2%。预计出租率第一年 60%，第二年 70%，第三年 80%，第四年起出租率达到 8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厂房租金收入合计为 50,652.76 万元。

2. 物业管理费收入

运营第一年出租的面积共计 123,690 平方米，参照目前桂林市其他园区物业管理收费，本项目物业管理费按 1.5 元/平方米/月，参考 CPI 每年涨 2%。预计出租率第一年 60%，第二年 70%，第三年 80%，第四年起出租率达到 8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收入合计为 4,221.08 万元。

3. 装卸分拣费收入

本项目自营仓库共计 5,200 平方米及室外堆场，仓库的容量约为 7.5 万吨钢材及配件。按存储物品周转周期为 0.5 个月，则

仓库年可存储量为 180 万吨。

货物装卸分拣费：包括装卸、分拣服务，入库和出库各一次，按存储物品周转周期为 0.5 个月，则运营初始年装卸 216 万吨。根据目前桂林市场行情钢材装卸费为 4.7 元/吨，本项目运营初始年装卸费按 3 元/吨，本项目单价每年涨 2%。运营第一年负载率 60%，第二年负载率 70%，第 3 年为 80%，第四年及以后负荷率达到 8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装卸分拣费收入合计为 20,475.72 万元。

4. 过磅费收入

一个车次按 30 吨计，出入库各过磅一次，则运营初始年过磅 7.2 万车次。根据目前市场行情 30-50 元/车次，运营初始年过磅费按 30 元/车次，本项目单价每年涨 2%，运营第一年负载率 60%，第二年负载率 70%，第 3 年为 80%，第四年及以后负荷率达到 8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过磅费收入合计为 6,825.34 万元。

5. 仓储费收入

按存储物品周转周期为 0.5 个月，则仓库年可存储量为 180 万吨。目前桂林市钢材制品存储费目前市场行情为 0.3 元-0.7 元/吨/天。参考以上收费标准运营初始年仓库存储费按 0.3 元/吨/天，本项目单价每年涨 2%。进入运营期后，运营第一年负载率 60%，第二年负载率 70%，第 3 年为 80%，第四年及以后负荷率达到 8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仓储费收入合计为

15,564.07 万元。

6. 停车收入

项目每天普通机动车车位收入为 10 元/个，厂区内及配套道路边可使用车位数量为 516 个；项目预计第 1 年的使用率为 60%，第 2 年使用率达到 70%，第 3 年为 80%，第四年及使用率达到 85%。单价每年涨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收入合计约为 3,570.57 万元。

7. 快速充电桩收入

每天快速充电桩机收入为 720 元/个/天（ $120\text{kW} \times 6 \text{ 小时} \times 1 \text{ 元/千瓦时}$ ），可使用 30 个。项目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70%，第 3 年为 80%，第四年及使用率达到 85%。单价每年涨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快速充电桩收入合计为 14,947.64 万元。

8. 慢速充电桩收入

每天慢速充电桩机收入为 90 元/个/天（ $14\text{kW} \times 6 \text{ 小时} \times 1 \text{ 元/千瓦时}$ ），可使用 60 个。项目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70%，第 3 年为 80%，第四年及使用率达到 85%。单价每年涨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慢速充电桩收入合计为 3,736.9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19,994.0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 费收入	装卸分拣 费收入	过磅费收 入	仓储费收入	停车收入	快速充电 桩收入	慢速充电桩 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1,603.02	133.59	648.00	216.00	492.75	113.00	473.04	118.26	3,797.66
2029 年	1,907.60	158.97	771.12	257.04	594.04	134.47	562.92	140.73	4,526.89
2030 年	2,224.05	185.24	898.56	299.62	678.90	156.70	656.20	164.06	5,263.33
2031 年	2,409.73	200.60	973.08	324.77	744.60	169.85	711.16	177.79	5,711.58
2032 年	2,457.67	204.39	994.50	331.19	744.60	173.22	725.38	181.35	5,812.30
2033 年	2,506.87	209.43	1,012.86	337.82	767.87	176.74	739.89	184.98	5,936.46
2034 年	2,557.34	213.22	1,034.28	344.56	791.14	180.26	754.69	188.66	6,064.15
2035 年	2,609.07	217.00	1,055.70	351.49	791.14	183.94	769.78	192.44	6,170.56
2036 年	2,660.79	222.05	1,074.06	358.53	814.41	187.62	785.17	196.30	6,298.93
2037 年	2,713.78	225.83	1,098.54	365.67	837.68	191.31	800.88	200.22	6,433.91
2038 年	2,768.03	230.88	1,119.96	373.01	860.94	195.15	816.90	204.23	6,569.10
2039 年	2,823.55	235.93	1,141.38	380.46	860.94	198.99	833.24	208.30	6,682.79
2040 年	2,880.32	239.71	1,162.80	388.11	884.21	202.99	849.90	212.47	6,820.51
2041 年	2,937.09	244.76	1,187.28	395.86	907.48	207.16	866.90	216.72	6,963.25
2042 年	2,996.39	249.80	1,211.76	403.72	930.75	211.16	884.23	221.05	7,108.86
2043 年	3,056.95	254.85	1,236.24	411.88	930.75	215.48	901.92	225.48	7,233.55
2044 年	3,117.51	259.90	1,260.72	420.04	954.02	219.80	919.96	229.99	7,381.94
2045 年	3,179.33	264.94	1,285.20	428.50	977.29	224.12	938.35	234.59	7,532.32
2046 年	3,243.67	269.99	1,309.68	437.07	1,000.56	228.61	957.13	239.28	7,685.99
合计	50,652.76	4,221.08	20,475.7	6,825.34	15,564.07	3,570.57	14,947.6	3,736.90	119,994.0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运营维护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8 人，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7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6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2%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为 2,466.77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自用年用水量为 0.5 万立方米，按 3.9 元/立方米估算，自用年用电量为 80 万千瓦时，按 0.662 元/千瓦时估算，每年涨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为 1,254.17 万元。

3. 修理费

每年的运营维护成本按照工程费的 0.5% 计算，每年涨 2%。运营前两年为质保期，不产生运营维护支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为 2,424.45 万元。

4. 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增值税税率 6%、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房产税税率 12%、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支出合计为 23,057.25 万元。

5. 管理费用

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20% 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为 493.3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9,695.9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	动力材料支出	修理费支出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8年	108.00	54.91		192.36	21.60	376.87
2029年	110.16	56.01		305.50	22.03	493.70
2030年	112.36	57.13	121.15	516.88	22.47	829.99
2031年	114.61	58.27	123.57	635.55	22.92	954.92
2032年	116.90	59.44	126.04	661.54	23.38	987.30
2033年	119.24	60.62	128.57	693.13	23.85	1,025.41
2034年	121.63	61.84	131.14	1,047.81	24.33	1,386.75
2035年	124.06	63.07	133.76	1,248.08	24.81	1,593.78
2036年	126.54	64.33	136.43	1,290.95	25.31	1,643.56
2037年	129.07	65.62	139.16	1,335.91	25.81	1,695.57
2038年	131.65	66.94	141.95	1,381.05	26.33	1,747.92
2039年	134.28	68.27	144.79	1,448.87	26.86	1,823.07
2040年	136.97	69.64	147.68	1,535.84	27.39	1,917.52
2041年	139.71	71.03	150.63	1,625.36	27.94	2,014.67
2042年	142.50	72.45	153.65	1,720.03	28.50	2,117.13
2043年	145.35	73.90	156.72	1,819.54	29.07	2,224.58
2044年	148.26	75.38	159.85	1,897.14	29.65	2,310.28
2045年	151.23	76.89	163.05	1,963.53	30.25	2,384.95
2046年	154.25	78.43	166.31	1,738.18	30.85	2,168.02
合计	2,466.77	1,254.17	2,424.45	23,057.25	493.35	29,695.9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预测。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19,994.0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9,695.9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0,298.09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6,489.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6,489.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6,000.00	20,489.40	56,489.40	-	-	-	56,489.4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0,298.09	56,489.40	1.60
合计	90,298.09	56,489.40	1.60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9	1.60	1.7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2	1.60	1.57
----------------	------	------	------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 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

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

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兴安县人民政府和兴安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

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